正本

152512050021

委托单位：华新红塔水泥（景洪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声 明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一、委托单位信息

表 1-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名称	华新红塔水泥（景洪）有限公司

二、样品基本情况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G13：2#水泥库顶收尘器排放口（DA00[illegible]	
G14：4#水泥库顶收尘器排放口（DA002）	
G15：6#水泥库顶收尘器排放口（DA003）	

[redacted]

样品方式	密封、干燥、避光保存	分析日期	2022.10.27-2022.11.02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分析设备

表 2-1
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烟尘（气）采样器	SQP 电子天平	JL61	1.0mg/m³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		0.8			
烟气参数	静压（kPa）	2022.10.27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
	烟温（℃）			35.8	35.9	36.0	36.0
	流速（m/s）			13.7	14.4	13.7	13.9
	含湿量（%）			3.25	3.22	3.15	3.21
标干烟气量（Nm³/h）				2927	3078	2925	2976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Nm³）			9.1	9.6	8.4	9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2.66×10^{-2}	2.95×10^{-2}	2.46×10^{-2}	2.69×10^{-2}

[redacted]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Q221029T43	Q221029T44	Q221029T45	平均值	检测项目（单位）
筒高度（m）	37				排气
筒直径（m）	0.3×0.25				排气
截面积（m^2）	0.0750				排气筒
压（kPa）	0.01	-0.00	0.00	0.00	
速（Pa）	203	177	182	187	烟
温（℃）	35.9	36.5	36.3	36.2	烟
速（m/s）	16.2	15.1	15.2	15.5	烟气参数

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2.10.29				
检测点位					
参数					
含湿量（%）	2.96	2.99	2.91	2.95	
浓度（mg/Nm³）	11.3	12.5	12.0	11.2	颗粒物
度（m）	37				排气筒高
径（m）	0.3×0.25				排气筒直
积（m²）	0.0750				排气筒截面
	0.01	0.02	0.01	0.01	
32.8	32.6	31.9	32.4	烟气	烟温（℃）
4.8	258.1	270.3	267.7	标况体积（NL）	
	2661	2819	2764	标干烟气量（Nm³/h）	

表3.6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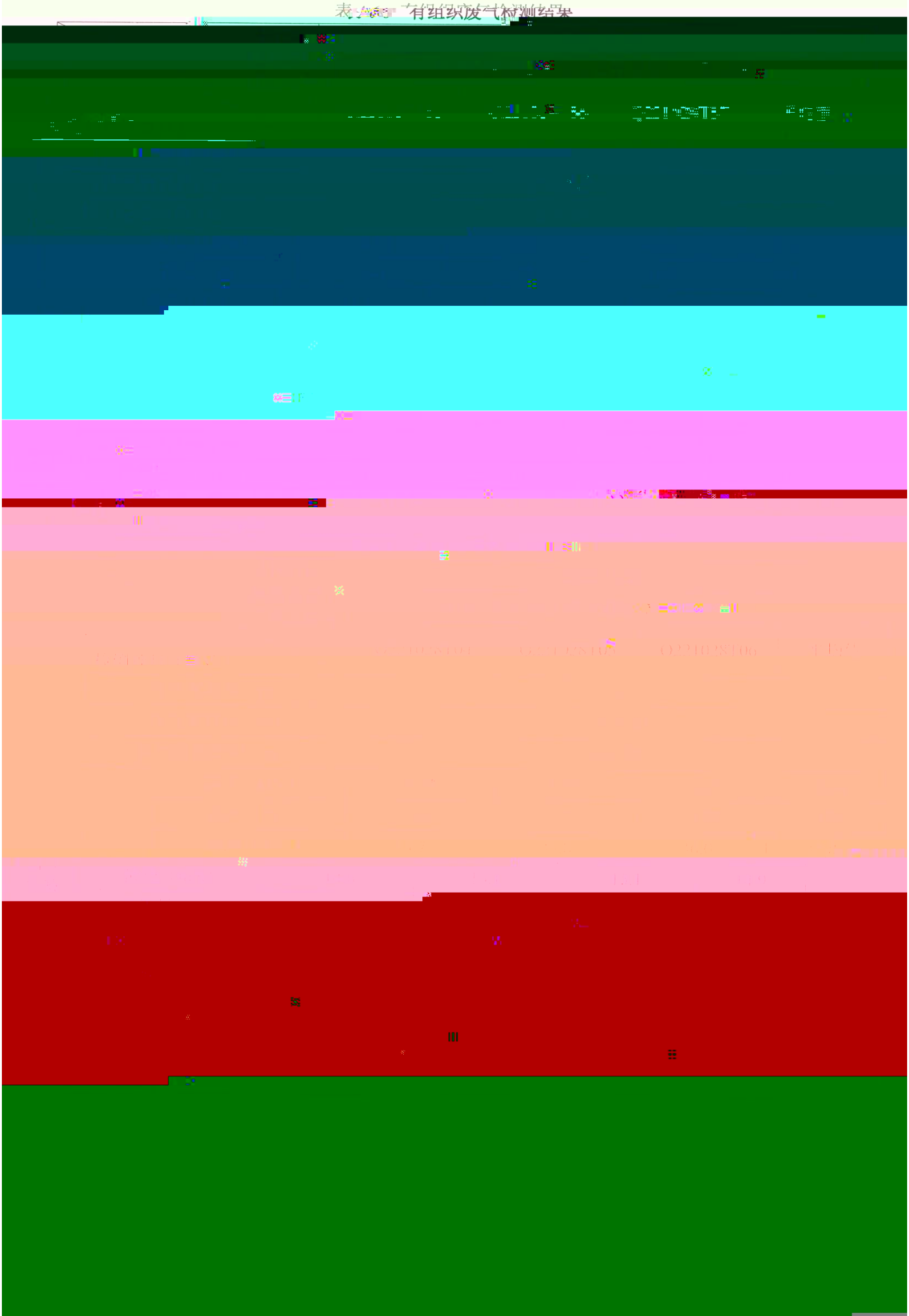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8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2.10.27			
检测点位		C20e-531F3F4#线生料磨排放口（DA033）			
检测项目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50			
排气筒直径（m）		1.6			
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2.01			
	标干烟气量（Nm³/h）	9421	9091	8946	9149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Nm³）	10.2	9.7	9.1	9.7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60×10⁻²	8.82×10⁻²	8.14×10⁻²	8.85×10⁻²
备注	执行标准：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 1 标准限值，即：				

表 4-10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备注　执行标准：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1标准限值，即：颗粒物≤20mg/m³。

表 4-11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2.10.28
检测点位	G23：51A-BF2 收尘器排放口（DA036）
样品编号	[illegible]

表 4-12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2.10.28				
检测点位	G24、51A-RF3 收尘器出口（DA025）				
检测项目（单位）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23				
排气筒直径（m）	0.5				
排气筒截面积（m^2）	0.1963				
静压（kPa）	-0.05	-0.06	-0.05	-0.05	
流速（m/s）	10.3	10.4	10.7	10.5	参照

注：执行标准：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中表 1 标准限值，即：颗粒物≤20mg/m³。　　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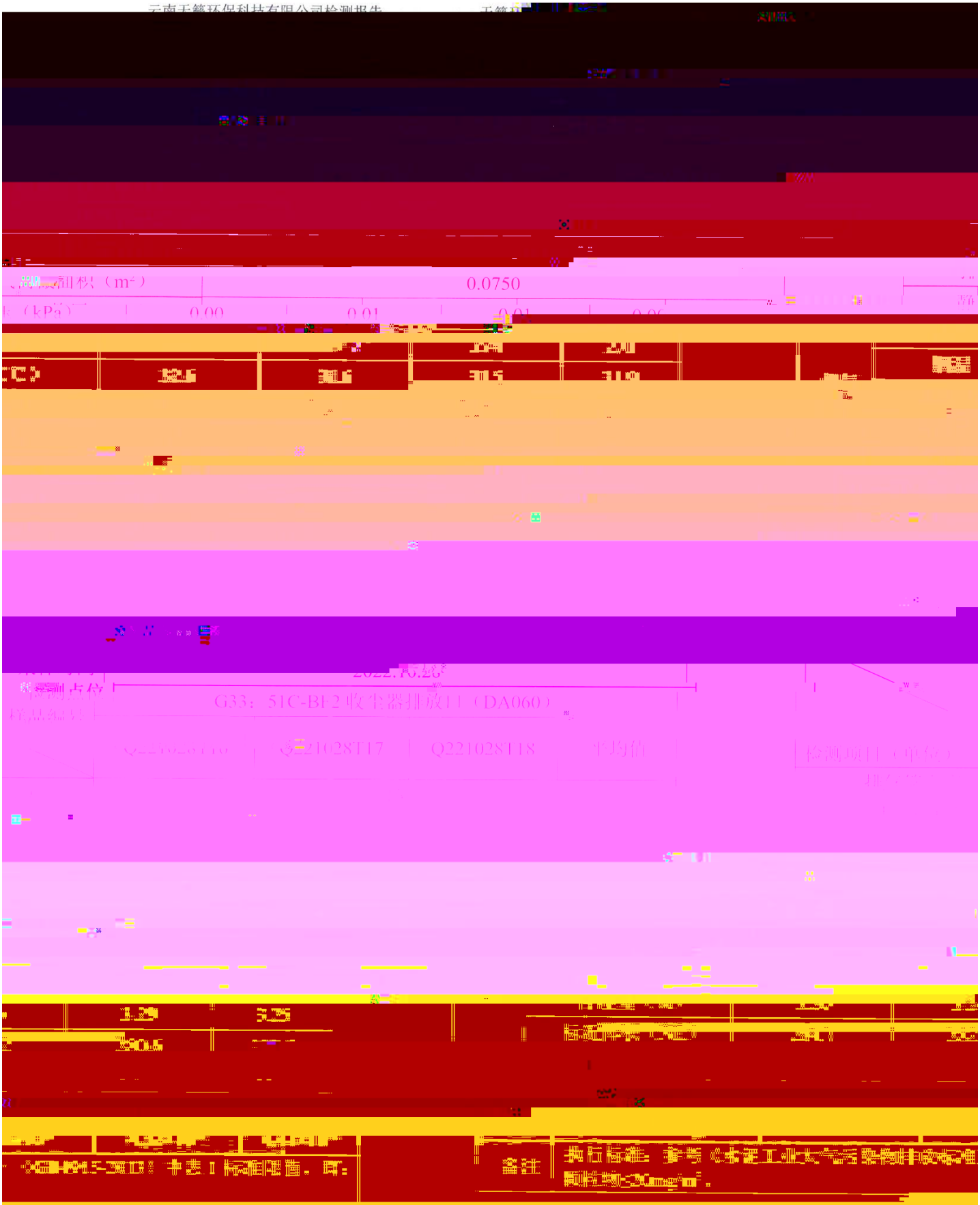

面积（m²）
0.0750
（kPa）
0.00
0.01
0.01
0.01
2022.10.26
G33：51C-BF2收尘器排放口（DA060）
Q22102811
Q22102811
Q22102811
平均值
检测项目（单位）
排气筒
备注

表 4-18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2.10.29			
检测点位	G34：28A-BF7 收尘器排放口（DA081）			
样品编号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	
排气筒直径（m）	0.3×0.25			
排气筒截面积（m^2）	0.0750			
静压（kPa）				
标干烟气量（Nm^3/h）	3219	3164	3264	3192
颗粒物	3.32×10^{-2}	3.69×10^{-2}	3.69×10^{-2}	3.55×10^{-2}
备注	执行标准：参考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1标准限值，即：颗粒物≤20mg/m^3			